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3 年訴字第 43 號

訴願人：李○○

地址：○○市○區○○路○○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地址：新竹市北區中山路 1 號

代表人：許頌嘉

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113 年 7 月 25 日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11305210275-00)所提訴願。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其○○○○商業銀行帳戶(○○○-XXXXXXXXXXXX)遭他人報案疑似涉及洗錢防制法故被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復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14 日至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到案說明，並於當日領取書面告誡其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訴願人不服，遂依法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6 月 27 日警署刑經字第 1130008238 號函檢附「警察機關處理無故交付提供帳戶(號)案件執行計畫」貳、一規定：「告誡處分管轄機關為帳戶(號)開戶人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除連江縣以警察局為告誡處分管轄機關，其他直轄市、縣市以警察分局為告誡處分管轄機關)，以下統稱告誡分局」。惟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而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故「行政機關」始得為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在此所指之「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者，係以具有經由中央或地方立

法機關訂定該組織的法律、條例、通則或規程，即行政機關須具有「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和預算」以及依印信條例頒發之印信（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462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次依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及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之規定，警察局第一分局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預算，亦無人事室、會計室之設置，揆諸上揭裁判意旨，第一分局並非「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為警察局之內部單位，無以自己名義就公法上具體事件為行政處分之能力，故本案以警察局第一分局名義對訴願人所為之告誡處分，應視為警察局之處分（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1 號、50 年判字第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三、查本案原處分由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14 日簽收在案，有經訴願人簽名之 113 年 7 月 25 日書面告誡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8 月 1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竹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2 日始向第一分局提起訴願，有貼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提起本案訴願後，原處分經警察局重新審查，業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竹市警刑字第 11300508311 號函自行撤銷在案，原處分已不存在，附此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治祥
委員	何憲棋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林柏志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陳瑜珮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蕭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